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1-047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年4月14日开市起;

2.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4月13日停牌1天,自2021年4月14日开市起复牌,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3.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证券简称由“ST云网”变更为“中科云网”,证券代码仍为“002306”,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与简称: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简称由“ST云网”变更为“中科云网”;

3.股票代码仍为“002306”;

4.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年4月14日。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2016年、2017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18年4月24日开市起继续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措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0)。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03.02万元,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自2019年8月1日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鉴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19.98万元,以及公司原预计2019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0万元至-900万元,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自2019年8月1日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措施。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由“*ST云网”变更为“ST云网”,股票代码仍为“002306”,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36)。

三、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一)公司因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较弱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的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业务由单一的餐饮团膳业务变更为“餐饮团膳+互联网游戏推广及运营”双主业协同发展格局,并实现营业收入27,204.11万元,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92.25%,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租赁业务收入562.38万元后,公司主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6,641.7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35.03万元,2020年度亏损主要系摊销股份支付费用所致;剔除股份支付费用4,317.83万元因素影响,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82.8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688.06万元;2020年度净现金流增加9,491.58万元,其中经营性现金流净额1,467.48万元。据此,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大幅增长,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得到有效增强,经营状况得到显著改善,公司因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较弱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

(二)公司基本银行账户首次被冻结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以及第二次被冻结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1.首次被冻结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2条规定需要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措施及其情形已消除的情况

公司与北京大自然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自然公司”)存在“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经过法院审理最终败诉,大自然公司依据生效判决书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海淀法院于2020年8月11日冻结公司基本银行账户。

大自然公司本次申请冻结金额为1,423.53万元,公司实际被冻结金额为72.32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占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931.13万元)的7.77%,占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货币资金(2,304.10万元)的3.14%,虽然占比较小,但鉴于本次冻结时公司主营业务仅为餐饮团膳,业务结构单一、盈利薄弱,公司经营现状仍未见好转,资金周转困难,而且本次被冻结系生效民事判决书要求公司实际履行支付义务导致。公司认为基本账户被冻结将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规定的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措施的情形,遂于2020年8月12日发布了《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1),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向广大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

2020年12月21日,公司与大自然公司签署《执行和解协议》,同意以1,700万元终止本次执行并解除冻结账户,大自然公司已于2020年12月22日向海淀法院申请解除对公司基本账户的冻结。至此,公司基本银行账户被冻结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条规定需要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

2.公司基本银行账户第二次被冻结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规定需要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措施情形的说明

(1)公司基本银行账户第二次被冻结的情况

北京中投国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国亚”)于2020年8月13日以“服务合同纠纷”为案由起诉公司,要求支付独立财务顾问费1,400万元,并于2020年12月18日以诉讼保全方式冻结公司基本银行账户。 截至目前,该诉讼案件尚处于诉讼过程中。

为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处理中投国亚诉讼事宜,于2021年3月23日向海淀法院递交解除财产保全措施的申请材料,并提供了担保物进行担保,且该担保物价值大于保全金额的额1,400万元。海淀法院已经受理公司的申请并于2021年3月26日开庭审查,基本认司公司的请求。目前,海淀法院正在对公司所提供担保物进行审查。后续,公司将积极与海淀法院保持沟通,争取早日解除该银行账户的冻结。

(2)公司基本银行账户第二次被冻结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规定需要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措施情形的说明

公司基本银行账户第二次被冻结系中投国亚申请诉讼财产保全所致,其申请冻结金额1,400万元,公司实际被冻结金额72.36万元,本次冻结时,公司主营业务及盈利能力已发生较大变化,经营状况好转,逐步形成了“餐饮团膳+互联网游戏推广及运营”双主业协同发展的格局。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204.11万元,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92.25%,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租赁业务收入562.38万元后,公司主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6,641.7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35.03万元,2020年度亏损主要系摊销股份支付费用所致;剔除股份支付费用4,317.83万元因素影响,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82.80万元,2020年度净现金流增加9,491.58万元,其中经营性现金流净额1,467.48万元。

如前所述,公司基本银行账户第二次被冻结时,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盈利能力已显著提升,且本次实际被冻结金额占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76%,占2020年末经审计货币资金的0.61%,占比较小;其次,母公司除此账户外,还有其他一般账户进行日常结算,可以保证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主要业务均由下属各子公司独立结算,相应资金均由各子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进行归集和调配,各下属子公司为独立的法人主体,未有其账户被冻结或受限情况。

据此,公司认为基本银行账户第二次被冻结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不会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规定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措施的情形。

综上,公司因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较弱,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需要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21年4月1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公司提交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四、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本公司特向投资者做如下风险提示

1.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年4月14日开市起;

2.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4月13日停牌1天,自2021年4月14日开市起复牌,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3.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证券简称由“ST云网”变更为“中科云网”,证券代码仍为“002306”,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1-016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4月8日、4月9日、4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予以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 (4月8日、4月9日、4月12日) 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采购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未发现存在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02　股票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21-025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 股东大会现场召开时间:2021年4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30。

2.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1号北京文化产业园C楼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召集人: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陶蓉女士。

(六)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人员

1.参加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34人,代表股份214,504,705股,占公司总股本715,900,255股的29.9629%,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16,820,3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9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1人,代表股份197,684,3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134%;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2人,代表股份18,000,3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4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1.00、审议《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审议和表决情况:同意214,332,7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198%;反对17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798%;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4%。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5%,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7,828,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445%;反对17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511%;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肖攀　关晓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1-013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湖南省财信常勤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湖南省财信常勤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勤壹号”)计划在本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即2021年5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和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即2021年4月16日至2021年10月15日)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2%(即不超过12,474,000股),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2%。

公司于2021年4月9日20:00收到股东常勤壹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湖南省财信常勤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名称: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资产”)

3、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常勤壹号持有公司62,37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623,700,000股的10.00%,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2,37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常勤壹号一致行动人财信资产持有公司77,630,000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623,700,000股的12.4467%,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7,63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常勤壹号及一致行动人财信资产合计持有公司14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4467%。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常勤壹号自身资金需要。

2、拟减持股票来源:通过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常勤壹号预计合计减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不超过12,474,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623,700,000股的2%(若减持期间贵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 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认,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

7、过去十二个月内,常勤壹号未发生过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无相关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持股5%以上股东常勤壹号将根据其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常勤壹号的正常减持行为,常勤壹号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常勤壹号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五、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1-014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新疆信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新疆信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新疆信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信安”)计划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减持股份24,932,000股,即占公司总股本的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之日起 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 个月内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2%。

2021年4月11日公司收到股东新疆信安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新疆信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新疆信安持公司股份24,932,000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

4、减持数量及占公司股本的比例:新疆信安计划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减持股份24,932,000股,即占公司总股本的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2%。)

5、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即2021年5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即2021年4月16日至2021年10月15日。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减持。

7、减持其他说明: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公司总股份变动事项,则对上述减持比例、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8、过去十二个月内,新疆信安未发生过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股东相关承诺与履行情况

公司于2015年3月5日披露了2015-004号、2015-005号《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补充公告》, 凯美特气控股股东浩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讯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祝恩福先生,祝恩福先生与新疆信安执行事务合伙人祝英华是姐弟关系,祝恩福先生通过上述关系间接控制新疆信安,构成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自未来连续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00%。

上述承诺已到期并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本次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东新疆信安将根据其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新疆信安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发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浩讯科技仍是公司控股股东、祝恩福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新疆信安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1-031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保龄宝,证券代码:002286)连续2个交易日(2021年4月9日、2021年4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媒体刊登了“公司赤藓糖醇产品订单严重饱和,旧单考虑协商提价”的报道,公司经查实,受市场对代糖产品需求旺盛影响,公司赤藓糖醇产品出现供需两旺,同时因玉米等原料价格上涨,公司按照市场及供需情况,对赤藓糖醇产品进行适当提价。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正常,公司赤藓糖醇1.3万吨扩建项目目前处于安装调试过程中,公司正积极推进项目建设,争取早日投产。其它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2021年4月9日、2021年4月12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于2021年4月6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韵朴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宁波韵朴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3,114,119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5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9)。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7),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没有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ST鼎龙　公告编号:2021-015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1年1月13日至2021年1月22日;

3、公示途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内部办公公告栏;

4、反馈方式:通过邮件、电话、书面或当面反映等方式进行反馈;

5、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及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况: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员工。

5、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1-019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上午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现场回答。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1年4月2日, 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了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6)。

2021年4月12日上午10:00-11:00,公司董事长王戎先生,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马迳华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就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回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相关问题。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答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请问公司2020年度的主要经营状况如何?

回答:投资者您好,感谢对本公司的关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29.21亿元,利润总额5.46亿元,净利润5.15亿元。完成铁路货运量4,827.85万吨,煤炭贸易量1,300.15万吨;累计完成发电量98.30亿度,其中全资电厂累计发电量51.41亿度,淮沪煤电累计发电量46.88亿度;售电公司(包括淮矿售电公司及江苏售电公司)累计完成交易电量54.05亿度。

问题2:公司2020年度归母净利润较2019年大幅下滑,请问是什么原因?

回答:投资者您好,感谢对本公司的关注!2019年公司通过处置港口资产增加净利润2.84亿元,同时收回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公司以前年度已计提减值准备及已作为担保损失处理的留债本金2.23亿元,而2020年无上述收益,故与2019年相比,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同比增加131.81%。

问题3:请问报告期内,公司在固定资产投资方面的情况是怎样的?

回答:投资者您好,感谢对本公司的关注!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投资52,421.47万元。其中,基本建设项目实际完成投资21,512.00万元,主要为淮沪煤电丁集矿第二副井井筒及相关硐室掘砌工程投资7,446.00万元;第二回风井井筒及相关硐室掘砌工程投资2,660.00万元;第二副井井筒冻结工程累计投资5,612.00万元;第二回风井冻结造孔工程投资4,740.00万元,其他投资1,054.00万元。更新改造项目方面,实际完成投资30,909.47万元,包括:土建工程4,039.17万元、安装工程4,049.92万元、设备更新20,327.98万元、其他2,492.4万元。

问题4: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哪些方面?

回答:投资者您好,感谢对本公司的关注!公司火力发电业务在经营模式上具有优势(其中,全资子公司发电公司所属的三个电厂均属于资源综合利用电厂; 控股子公司淮沪煤电公司作为煤电一体化企业,具有市场风险对冲特性),售电业务依托公司电力产业体系,具有一定的资源优势,随着国家电力体制改革持续深化,其在公司能源产业体系中功能作用将日益凸显;铁路运输业务在区域内具有天然不可替代性;煤炭贸易业务以实体贸易为立足点,经过多年市场拓展,已形成较为稳定的上游采购资源和下游客户资源;公司作价投资入股省港口运营集团增资的港口资产,通过与省内其他港口有序推进一体化发展,预计未来发展前景向好。

问题5:管理层如何看待电力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回答:投资者您好,感谢对本公司的关注! 电力是国民经济的先行基础产业,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具有广泛性和不可缺性。当前我国电力发展基本呈现供需平衡、火力发电为主、用电量平稳增长、跨区送电规模持续扩大等特征。当前国家电力体制改革持续深化,交易机构基本组建完成、输配电价改革持续扩大、售电侧竞争机制初步建立、发用电计划有序放开以及电力现货市场平稳推进。在体制机制方面,未来,我国电力市场将逐步过渡到中长期与现货相互补充的健全市场结构,最终在全国范围内融合为竞争充分、开放有序、健康发展的电力市场体系。

问题6:公司向电燃公司增资1.5亿元是出于什么考虑?

回答:投资者您好,感谢对本公司的关注! 电燃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20年,电燃公司围绕打造成安徽省最大煤炭贸易商定位,统筹抓好上游资源采购和下游销售市场的衔接,煤炭贸易业务实现了新突破,全年煤炭贸易量突破1,300万吨,同比增长46.76%,销售收入同比增长31.27%。随着其煤炭贸易业务的快速增长,流动性资金需求相应增加,为切实防范资金风险,助推其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向电燃公司增资1.5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电燃公司的股权结构维持不变,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问题7:碳达峰和碳中和政策陆续出台和实施对公司业务有何影响?公司有哪些应对措施?

回答:投资者您好,感谢对本公司的关注!随着碳达峰、碳中和时点的逼近,技术进步和规模化发展,风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经济性快速提升,火力发电企业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公司已调整了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制定下发了《关于做好2020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健全了环保管理、考核、问责制度。加大环保宣传力度,严格固体废物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转运、处置管理。制定完善了全资电厂灰渣装载点的扬尘治理及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方案。完成了三个全资电厂和铁运分公司生态环境保护评估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及检修工作,争取环